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 邮寄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0730-226132HK0073/01

采 购 人：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委托，就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贵方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 采购项目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

1.2 采购编号：0730-226132HK0073/01

1.3 包号：一个包

1.4 采购预算：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各分项最高报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实际支付金额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1.5 采购需求：见《用户需求书》

1.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1.8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1.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经银行或税务机构和社保局确认到账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2.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采购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凡参加响应供应商，请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

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1305室领取采购文件。

3.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3、不接受邮购。

4. 采购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时30分

4.2、协商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时30分

4.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1号评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应答文件不予接收。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28号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898-667553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1305室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898-68564213

2022年12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采购资金。采购人计划将其用于支付本次协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已将本项目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同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第二款要求。

3.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文件以纸质、电子文件的形式发布，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特殊情况下，两者不一致时，采购文件的文字部分以纸质文件为准，图纸以电子文件为准。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全部资料的,或者没有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补充完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采购项目的失败。

4.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澄清要求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2 采购代理机构视澄清问题的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处理。澄清的内容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上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均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修改的内容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上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知的内容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上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法律依据。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组成,主要包括:

8.1 商务文件,包括:

8.1.1 响应书

8.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1.3 按照本章第 11 条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8.1.4 资格证明文件

8.2 技术文件

8.3 价格文件

8.4 其他所需文件(供应商认为上述文件不能充分反映的但对其采购有利的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和装订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本章第 9 条所要求的应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需编写目录并按规定装订成册。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

10. 最高限价、报价及报价货币

10.1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根据年度办件数据，每年邮寄费用约为 24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10.2 报价：以最高限价、邮件数量及每件平均价格为计价基础，高于此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驻场费、邮寄相关所有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0.3 报价货币：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应从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最终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该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报价有效期时，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应准备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装并密封提交，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包装上应写明“单一来源采购”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注明“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协商截止时间）的字样，并填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文件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或有关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15.2 供应商的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17.2 对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章的有关规定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与成交标准

18. 递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或有关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署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做递交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采购小组及采购原则

19.1 单一来源采购由依照有关法规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作为采购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小组成员。

19.3 采购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透明、公正、诚实信用、经济效益以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采购当事人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0. 评定成交的标准

20.1 采购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的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技术服务与初报价等进行审查，并就合同草案的有关条款和采购合同的最终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0.2 本项目以“满足项目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保证项目采购质量且价格合理”为成交标准。

22.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21.2 响应性审查

21.2.1 商务审查：计划完成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2 技术审查：实施方案是否完整、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等；

21.2.3 价格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报价完整、有无计算错误等。

21.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对其响应文件中的下列情

况，提供合理有效的书面说明或进行补充完善的，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响应书》未加盖公章，或应答文件授权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响应文件响应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等证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理人	提供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5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12个月）
6	供应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2.2.1条规定
6	初始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10条规定
7	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11条规定
8	报价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12条规定
9	成交服务费承诺	是否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	信誉	是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12	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22. 有关协商程序及内容

22.1 采购小组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后将提出有关意见，并听取供应商的方案介绍；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就技术条款、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项目要求的报价等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并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供货合同和合理的合同价格。

22.2 采购小组将对协商情况进行记录，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做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供应商须对有关问题做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该答复将作为协商记录的一部分。

23. 合同价格

23.1 采购小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一步明确技术条款等要求，在此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合同价格协商。

23.2 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不超过 3 轮报价，初始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23.3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最终报价单上和书面承诺书的每一页上签字并提交给采购小组。

24. 协商无效及处理办法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结果无效：

- (1) 没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 出现了违反“公开透明、公正、诚实信用、经济效益以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原则”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

24.2 协商无效后，采购小组将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告知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在协商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满足项目技术及相关服务要

求、保证项目采购质量且价格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提醒和协调；采购人在采购小组与之协商的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其结果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改正。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保密事项

26.1 除本章规定的情形外，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小组成员接触；在协商过程中关于内部商讨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小组成员均不得事先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小组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授予合同的结果无效。

27.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和结果无效的权利。

六、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协商最终形成的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或转包等方式履行合同；也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力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8.4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5 自签订采购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0.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代理委托协议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31. 违约处罚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或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自动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以协商最终确定的文件为准）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或者将合同的任何权力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3）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或规定交货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合同价供货的；

（4）承诺的某一规格型号货物在订货时不能按照承诺供货，以另一规格型号货物替代时，未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的，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后替代产品的性能低于原规格型号或价格高于原规格型号的；

（5）不能提供所承诺的服务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其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2.3 质疑书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质疑书须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
- (2)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 (3) 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与具体质疑事项有关的法律条款及谈判文件条款；
- (4)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5) 质疑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传真等）；
- (6) 与具体质疑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32.5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进行修改，否则将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或非书面形式的质疑，或者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将视为无效质疑。对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被驳回：

- (1)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已被书面答复，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实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2.7 供应商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33. 不良行为纪录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处以罚款，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已被授予采购合同的，结果无效；其行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采购合同的；
- (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确认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1、包裹快递服务：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每个工作日及加班日成品证件及相关材料打包，寄送至指定的地址，投送至指定签收人。

2、快递上门取件服务：为了给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少跑路或不跑路，采购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办证申请人在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办理大厅（线下）或经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业务受理系统（线上）受理的行政审批业务，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办理快递寄送个人证件等申报材料至指定地点的服务。因此，响应人应具备在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大厅或业务受理系统办理该项服务的能力，并按照响应人对外公布的该类快递业务的收费标准、时间限制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该项服务发生的快递邮寄费用由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承担。

3、代理（办）服务：为了给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有可能实现的其他代理（办）类服务。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服务统一简称为快件服务）

二、技术需求

1、响应人应在我省各市（县）均设立有自建自营的服务网点，公司营运人员、车辆及硬件设施需满足服务时效、安全性等有关技术需求。响应人应设有专人专岗负责协调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各职能局制证点、申请人及响应人内部各部门之间因快件服务产生的各类问题。

2、时限性：包裹快递服务（服务第 1 项）必须在接收到成品证件的当日完成打包，并开始寄送，不得寄存包裹于次日寄送。投递时限应按照区

域划分完成投递，省内海口市区内 1 个工作日；海口市郊区以及省内城镇 2 个工作日（少数偏远地区 3 个工作日）；省际以响应人社会公布的时限为准。

3、时效性：响应人须提供特殊订单配送相应能力。保证采购人因政策等原因遇有特殊订单、加急订单或开通绿色通道服务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紧急调配人力物力资源满足紧急配送快件工作。

4、安全性：快件投递全程需实现信息监控、跟踪，避免快件遗失和损坏，包裹快递应配备专门用于投递证件材料的专用信封，有客服或热线电话可随时查询投递状态。

5、自主性：采购人和申请人应能够通过手机、网络自助方式查询快递状态、投递进程。

6、保密性：响应人须遵守保密法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申请人信息及相关资料。

7、响应人须配备能够完成当日寄发投递快件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耗材及其他必需品，采购人为响应人提供封装、打包、收寄、制表、打单等相关工作的工作场地。

三、其他要求：

1、网点覆盖全国，含海南省内乡镇以上区域及国内所有城市乡镇以上区域。

2、有独立的项目配合团队，配送产生的问题由配送商服务团队进行处理，并提供基础数据外的相关分析数据服务质量。

3、支持系统对接，提供物流轨迹查询、数据交换、接口代码共享、面单打印等服务。

4、支持双向服务，双向上门揽收及投递。

5、省际邮件需使用空运运输，以保证时效。

6、按数据最大化考虑，全年费用约为 24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7、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内的价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8、单程服务资费（含政务服务事项内部流转件）

8.1 同城（含海口市城区、郊区及乡镇）：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收取。

8.2、省内各市县：首重 11.5 元，续重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收取。

8.3、省际：单件重量 500g 以内，按 19.5 元/件收取；单件重量 500g 以上，首重第六至十一区 20 元，第十七区 25 元，续重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中省际续重资费的九折收取。

9、双层合并服务资费（双程是指同一个办件既有上门取件，又有结果物投递的情形）

9.1、上门取件和投递均为同城时，取件资费及投递件资费的首重分别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中同城首重资费的九折收取，续重分别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中同城续重资费收取。

9.2、上门取件为同城，投递为省内或省际时，取件资费与 9.1 类情形一致，首重按同城首重资费的九折收取，续重按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中同城续重资费收取，投递件资费按省内省际单程资费收取。

注：可根据业务情况双层合并收取，或单程分开收取。

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

始发地	六区	七区	八区	九区	十区	十一区	十七区
首重 1kg (元)	20	20	20	20	20	20	25
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 (元)	4	5	6	7	9	10	14
海南	福建、湖南、广东、广西、贵州	重庆、江西、云南	山西、安徽、河南、湖北、陕西、四川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	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	吉林、黑龙江	西藏、新疆
省际	单件重量 500g 以内 <u>19.5</u> 元/件						
海南省内非同城	首重 1kg 以内 <u>11.5</u> 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 <u>1</u> 元						
同城（海口市城区、郊区及乡镇）	首重 1kg 以内 <u>10</u> 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 <u>1</u> 元						
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费规则说明：

- 1、保价标准：单票保价金额最高限额 5 万元，声明价值在 300 元（含）以内的，保价费按 1 元收取；声明价值超过 300 元的部分，保价费按 0.5%收取。
- 2、最大限重：40 千克。
- 3、计泡比例：60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后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另行协商拟定）

合同编号：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快 递 服 务 合 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证照寄递交接

第六条 邮件损失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清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28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秋云

联系人：汪储慧

组织机构代码：12460100735845274W

乙方：

公司地址：

公司负责人：

联系人：

鉴于：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愿意为使用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的市、区、镇（街）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称为本合同约定单位）提供证照文寄递服务，含双程服务（上门收取材料及结果物送达），单程服务（结果物送达），内容仅限于国内特快专递。

2、经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单位同意，乙方可在其业务大厅代办相关事项。

3、本合同约定单位一致认可或者同意按本快递服务合同执行，不另行签订快递服务合同。

4、办理委托的用户（委托方）自愿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办理证照寄递委托手续，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提供快递服务，邮费由甲方支付。

5、乙方拥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 31 省、区、市分公司及所辖分支机构（以下称“乙方关联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可为用户（委托方）提

供具体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快递服务及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可为甲方及用户（委托方）提供如下服务：

(√) 国内特快专递

2.2 上门揽收：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通过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收订单后，委派专人上门揽收邮件，包括到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及用户（委托方）指定的地址，上门响应时间根据事项流程规定的响应时间执行。

2.3 服务范围：双程服务上门揽收范围为海口市内（含郊区及乡镇），投递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单程服务投递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

2.3 寄递物品：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所交寄的邮件为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向用户（委托方）发放的证照及文件；甲方各级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内部流转件。

2.4 “门到门”投递服务：乙方将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为用户（委托方）办结的证照及文件寄送到用户（委托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用户（委托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

2.5 查询服务：乙方为用户（委托方）提供邮件状态查询服务，用户（委托方）可于办结承诺期限或收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办结短信的 48 小时后，查询跟踪邮件。具体方式为：①用户（委托方）可拨打 11183，查询邮件状态；②用户（委托方）可登陆 www.ems.com.cn，查询邮件状态；③微信客户端查询，查询邮件状态；④手机 APP，查询邮件状态。

2.6 时限服务：乙方为用户（委托方）交寄的邮件，提供准确、及时的运递服务。乙方遵循的时限标准为：省际一线城市市区内 2 天；一线城市郊区及二线

城市市区内 3 天；二线城市郊区及三线城市市区内 4 天；三线城市郊区 5 天。省内海口市市区内 1 天；海口市郊区及省内城镇 2 天（少数偏远地区 3 天）。

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

3.1 价格（资费表详见附件一）

3.1.1 单程服务资费（含政务服务事项内部流转件）：

一、同城（含海口市城区、郊区及乡镇）：首重 1000g 及其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二、省内各市县：首重 1000g 及其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三、省际：单件重量 500g 及其以内，按元/件收取；单件重量在 500g 以上首重 1000g 及其以内元，续重按资费表中省际续重资费的九折收取。

3.1.2 双程合并服务资费（双程是指同一个办件既有上门取件，又有结果物投递的情形）：

（1）上门取件和投递均为同城时，取件资费及投递件资费的首重分别按资费表中同城首重资费的九折收取，续重分别按资费表中同城续重资费收取。

（2）上门取件为同城，投递为省内或省际时，取件资费与第一类情形一致；首重按同城首重资费的九折收取，续重按资费表中同城续重资费收取；投递件资费按省内省际单程资费收取。

注：可根据业务情况双程合并收取，或单程分开收取。

3.1.2 计泡邮件是指邮件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中的较大者，作为计费重量，再按照资费标准计算应收邮费。对选择特快专递交寄物品满足长、宽、高三边中任一单边达到 60CM 以上（包含 60CM）的邮件要进行计泡，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6000=体积重量（kg）。对选择快递包裹交寄物品满足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 100cm 的邮件要进行计泡，对寄往一区、二区、三区的快递包裹邮件，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8000=体积重量（kg）；对寄往四区、五区的快递包裹邮件，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5000=体积

重量 (kg)。

3.2 结算方式及周期

3.2.1 计费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及其关联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服务费用。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

支票； 银行转账； 现金； 支付宝。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2.2 结算周期：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按自然日计算）。

次日结； 周结； 半月结； 月结

3.2.3 结算发票类型：

一般纳税人：国内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国际业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非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无需提供税务发票

3.2.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结算流程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提供上月 1 日至上月 30（或 31）日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含单、双程明细），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结算发票。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应于每月 1 日起 90 天内结清上月 1 日至上月 30（或 31）日服务费用（含单、双程明细）。

3.4 结算范围

凡是使用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的市、区、镇、街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发生的证照文寄递服务，邮费均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可为乙方在受理大厅提供工作平台。

4.1.2 由甲方负责与乙方实现系统技术对接，确保订单信息顺利流转。

4.1.3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按时核对及结算邮寄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受理大厅指定台席派驻专门驻点人员，驻点人员可引导用户（委托方）自愿办理邮寄业务，但不得强迫或者利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招揽业务。

4.2.2 经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同意，乙方可放置符合规定的宣传材料，上墙公示操作规范。

4.2.3 乙方需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揽收邮件，乙方工作人员提前向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进行报备。

4.2.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取证，并负责封装邮件，如内件有误，由乙方负责。

4.2.5 乙方对已领的但未邮寄的证件负有保管责任，不得对证件以复制、拍照等方式进行保存，不得将证件外借他人或自用于抵押、质押等损害用户（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者披露。

4.2.6 乙方对已领的证件应在领取证照及文件当日发出。

4.2.7 乙方对用户（委托方）的邮件实行单独封装原则，区别于其他种类邮件。并确保委托方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4.2.8 乙方无审核用户（委托方）委托寄邮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能

力和义务。

4.2.9 乙方需提供相关数据接口与甲方进行数据对接，实现部分数据共享，支撑业务受理各环节，如提供物流信息查询接口等。

第五条 证照寄递交接

5.1 证照寄递

5.1.1 通用场景：取证前，发证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操作将取证信息及动态验证码推送至乙方，由乙方打印包含办件编号、动态验证码及寄递信息的详情单及交接清单。交接时，乙方向发证窗口工作人员出示详情单及交接清单，发证窗口工作人员在审批系统中录入验证码进行发证操作，并将证照文实物交给乙方，乙方负责封装及粘贴详情单。邮件封装及粘贴详情单完成并经双方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现场在交接清单签名完成交接。

5.1.2 不动产场景：用户（委托方）在现场受理不动产业务后，如需寄递，用户（委托方）、不动产窗口工作人员、乙方三方需现场核对并签署书面委托书。业务办理完结后，由乙方凭用户（委托方）的受理通知书在不动产发证窗口领取证照实物并核对无误后，乙方负责封装并粘贴详情单，完成寄递交接。

第六条 邮件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所交寄的邮件损毁、丢失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6.1 邮费部分

6.1.1 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邮费 6 倍赔偿。

6.1.2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免除本次邮费（不含包装箱、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

6.2 其他费用

6.2.1 邮件发生损毁或者丢失的，乙方协助用户（委托方）补办相关证照，补办证照手续所产生的手续费、各项工本费、登报声明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间接或隐性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委托方）邮件损毁或者丢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7.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7.1.2 因用户（委托方）提供的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丢失的。

7.1.3 委托人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7.1.4 任何由于邮件的丢失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7.2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8.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8.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9.1 争议解决

9.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

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9.1.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9.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费用结算以采购服务期限为准。

10.3 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附件二：《用户现场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乙方：

(合同章)

(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日 签字日期：年 月日

附件一：

国内特快专递资费分区表

始发地	六区	七区	八区	九区	十区	十一区	十七区
首重 1kg (元)							
续重每 500g 或其 零数 (元)							
海南	福建、湖 南、广东、 广西、贵 州	重庆、江 西、云南	山西、安 徽、河南、 湖北、陕 西、四川	北京、天 津、河北、 辽宁、上 海、江苏、 浙江、山 东	内蒙古、 甘肃、青 海、宁夏	吉林、黑 龙江	西藏、新 疆
省内各市 县（非同 城）	首重 1kg 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同城（海 口市城 区、郊区 及乡镇）	首重 1kg 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费规则说明：

- 1、保价标准：单票保价金额最高限额 5 万元，声明价值在 300 元（含）以内的，保价费按 1 元收取；声明价值超过 300 元的部分，保价费按 0.5%收取。
- 2、最大限重：40 千克。
- 3、计泡比例：6000。

附件二：

流水号：

用户现场委托书

领取与邮寄办件结果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权委托公司领取并邮寄本人在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的办件结果。本授权委托书系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人愿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办件结果邮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毁、丢失等风险。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事项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收件人及委托人信息

指定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省市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身份证号：

经办人：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登记申请时，与受托人（）在受理窗口现场签订本授权委托书。
2. 此表为受托人（）为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收寄件专用，一式三份，受托人（）、委托人、窗口单位办件档案中各留存一份。
3. 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托寄物内容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承担补办费用。

邮件损失赔偿：

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所交寄的邮件损毁、丢失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邮件发生损毁或者丢失的，受托人（）协助委托人补办相关证照，补办证照手续所产生的手续费、各项工本费、登报声明费由受托人（）承担，但受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间接或隐性的经济损失。

免责条款：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邮件损毁或者丢失的，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2. 因委托人提供的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丢失的。
3. 委托人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5. 任何由于邮件的丢失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6.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受托人（）对委托人所委托邮递办件结果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委托人受到损失，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委托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采购人与供应商需签订《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寄递业务安全协议(责任)书》，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供应商响应书
- 附件 2. 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 3. 供应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
- 附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6. 供应商报价表
- 附件 7. 供应商的其他材料
- 附件 8.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0. 供应商服务方案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 供应商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告，_____（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文件
- 1.1 响应书
- 1.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1.3 保证金（附缴付凭证）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5 授权书
- 1.6 报价表
- 1.7 其他材料(如有)
- 1.8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 1.9 诚信承诺书
- 1.10 服务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初始报价详见报价表。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号补充修改内容书（如有）。
4. 本次最终报价的有效期为自最终报价之日起____日历天，服务期限为：_____
5. 随同本响应书递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11.6 条款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或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我方提出的最终报价。
8.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采购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一、	技术部分:				
1					
2					
3					
4					
5				
二、	商务部分:				
1	付款方式				
2	保证金				
3	服务期限				
4	代理服务费				
5	合格供应商				
6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情况, 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说明”栏内填写有关说明。

(2)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完全响应”。

附件 3. 供应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在此附上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

- (1) 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附：响应人可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需加盖公章）

我单位在参加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定）

(6) 网络查询截图

附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0730-226132HK0073/01,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加盖公章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6. 供应商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

始发地	六区	七区	八区	九区	十区	十一区	十七区
首重 1kg (元)							
续重每 500g 或其 零数 (元)							
海南	福建、湖 南、广东、 广西、贵 州	重庆、江 西、云南	山西、安 徽、河南、 湖北、陕 西、四川	北京、天 津、河北、 辽宁、上 海、江苏、 浙江、山 东	内蒙古、 甘肃、青 海、宁夏	吉林、黑 龙江	西藏、新 疆
省内各市 县（非同 城）	首重 1kg 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同城（海 口市城 区、郊区 及乡镇）	首重 1kg 以内元，续重每 500g 或其零数元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费规则说明：

- 1、保价标准：单票保价金额最高限额 5 万元，声明价值在 300 元（含）以内的，保价费按 1 元收取；声明价值超过 300 元的部分，保价费按 0.5%收取。
- 2、最大限重：40 千克。
- 3、计泡比例：6000。

供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注：①报价包括“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采购主要内容”。

②报价总计完成本项目的驻场费、邮寄相关所有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7. 供应商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定）

附件 8.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组织的 2023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采购编号：0730-226132HK0073/01）单一来源采购中若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 日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协商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协商过程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计划完成时间、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